

14 特殊程序--14.6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14.6.4 没收违法所得的审理与裁定

1. 审判组织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应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根据《[刑事诉讼法](#)》[183](#) 条的规定，合议庭人员应为三人。不得以独任庭形式审理。

2. 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通过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涉及对其行为性质的评价。虽然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死亡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通过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没收其财产，实质上就认定其行为是犯罪，因而，这种程序设置既有必要又必须慎重。同时，没收违法所得还可能损害潜在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如对被申请没收的财产持合法债权的人的利益。因而，应通过一定的途径告知相关人员，使其有机会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提出异议，在诉讼中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公告期间为6 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3. 审理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审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可采取两种方式：对公告期间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没有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4.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一旦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处理应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一般程序加以解决。

5. 裁定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对于人民法院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抗诉。